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

各省（区、市）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重复设置、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2）

各省（区、市）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三、取消、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六、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

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1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12项)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5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征地管理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3.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商务部门

4.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

5.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7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2.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3. 采矿登记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企业注册登记费

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6.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7.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附件2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42项)

国土资源部门

1. 土地登记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房屋登记费

3. 住房交易手续费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港务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5. 船舶登记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6. 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农业部门

7. 国内植物检疫费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9. 新兽药审批费

10.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1.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12.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3.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14. 拖拉机行驶证费

15. 拖拉机登记证费

16. 拖拉机驾驶证费

17.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8.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20.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2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23.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2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25.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26.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27.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28. 计量授权考核费

环保部门

29. 环境监测服务费

新闻出版部门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林业部门

31. 森林植物检疫费

32. 林权勘测费

33. 林权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4.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35. 药品行政保护费

36.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37. 中药品种保护费

38. 新药审批费

39. 新药开发评审费

旅游部门

40.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41.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42.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京ICP备05002860号